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仁”）21,500 万元人民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江阴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天铝有限、江阴新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新仁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WA4KX9

经营范围：铝合金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江阴新仁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江阴新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1,616.59	119,309.58
负债总额	78,120.75	74,991.71
净资产	43,495.84	44,317.87
营业收入	41,612.85	24,472.74
利润总额	166.32	1,099.42
净利润	101.60	822.03

注：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铝有限与浦发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万元整（¥215,000,000.00）。
-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以上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51,923.8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75.90%。上述担保系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不存在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任何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 1、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 2、江阴新仁与浦发江阴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天铝有限与浦发江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